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屈慧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
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董事长屈慧平因其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2015年度关联担保、关联租赁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董事长屈慧平、董事唐柱因其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预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8,540,443.49 元。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112,685,727.42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公司拟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,035,2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拟转增 25,017,60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预计增至 75,052,800 股。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25,017,600 元全部为股票发行所形成的股本溢价，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，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公司拟实施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0,035,2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，原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5,003.5200 万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 7,505.2800 万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六条，原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,003.52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7,505.28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6

年度的综合授信预案》。

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做好资金筹集，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度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在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。

序号	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(万元)	期限
1	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	1,800.00	1年
2	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	2,000.00	1年
	合计	3,800.00	-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屈慧平、张岩、唐柱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 年，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累计不超过 3,800 万元），屈慧平、张岩、唐柱、罗剑、马国峰、刘锡利、惠州市卡司通实业有限公司以适当方式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情况：董事长屈慧平、董事唐柱因其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 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